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66號

上　訴　人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麗珠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被 上訴 人　丁嘉仁即綠點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良財律師

被 上訴 人　莊發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向被上訴人莊發明承租其所有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107號建物（下分別稱105號、107號建物，合稱系爭建物），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莊發明另將其所有同巷101號、103號建物（下分別稱101號、103號建物）分別出租予訴外人許振茂、被上訴人丁嘉仁即綠點企業社（下稱丁嘉仁）。詎莊發明、丁嘉仁竟分別違反消防法第2條、第6條第1 項規定，就上開建物未設置相關消防設施，又未注意上開建物之電線配置安全或定期檢查用電情形，復分別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未合法建築或未合法使用上開建物，且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技術規則）第63條第1項、第69條規定，就101號至107號總樓地板面積達1500㎡ 以上之建物以不燃材料建造，縱認該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以上，該等建物屋頂及外牆亦未依技術規則第84條之1 規定具備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該等建物應退縮或留設之防火間隔，亦不符技術規則第110條之1之規定，又103 號建物為內部裝修時，亦未依技術規則第88條規定使用耐熱2級以上之材料，導致103號建物噴漆區於民國106年6月 3日晚間8 時44分許發生電線短路起火，火源產生後未能及時發出警報並減緩火勢，因而延燒至伊所承租之系爭建物，致使系爭建

物內之貨車、堆高機、白米貨品及辦公室設備燒燬（下稱系爭火災），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伊尚受有新臺幣（下同）387萬6,249元損害，及106年6月3日至19日間無法營業之損失27萬2,116元，共計414萬8,365 元。被上訴人上開違反消防法、建築法、技術規則之行為，皆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227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莊發明賠償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之規定請求丁嘉仁賠償損害，求為命莊發明或丁嘉仁給付414萬8,365元，及其中387萬6,249元部分自107年3月23日起，另27萬2,116元部分自108 年12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餘被上訴人就其履行範圍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

被上訴人莊發明則以：伊分別將系爭建物與101號、103號建物出租予上訴人、許振茂、丁嘉仁，均附有安全合格消防設施與電力設備，每年亦均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無違反租約情事，且該等建物皆係使用防火建材建築，出租後之內部裝修，係由承租人自行施作，與伊無涉，又該等建物皆各自獨立並未相連，均非3 層以上建物，面積均未超過1500㎡，自無技術規則第63條第1 項、第69條、第84條之1 規定之適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就系爭火災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並未認定起火原因係因電器因素造成等語。被上訴人丁嘉仁亦以：伊因系爭火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法院以無從認定起火原因為103 號建物內之電線短路所產生為由，判決伊無罪確定，又103 號建物並無技術規則第63條第1項、第69條、第84條之1規定之適用，且伊並未就103 號建物進行任何裝修，是否使用防火建材，亦與上訴人受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莊發明為103號建物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其分別將103號建物、系爭建物出租予丁嘉仁、上訴人，上開建物於106年6月3日晚間8時44分許發生火災燒損，丁嘉仁因系爭火災被訴公共危險案件，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無罪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應堪信實。次

查系爭鑑定報告就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並未指明係導因於電氣因素所致，且103號建物噴漆區C形鋼線槽內尋獲之熔斷電源線，雖有燒熔情形，仍無法認定係電線短路走火所造成，103 號建物大門旁配電箱之熔絲開關雖有跳脫，然可能係因溫度高所造成，未必係因燒斷絕緣體所致，更無法完全排除自燃及人為引火之可能，自難遽謂系爭火災確因電氣因素所致。此外，上訴人對於其主張系爭火災原因為103 號建物○○○區○○○○路（電器因素）所造成乙情，未能舉證證明，自非可採。況系爭建物自104 年至106年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結果，均符合規定，103號建物因未辦理營業登記，而未列管檢查，有消防局108年2月1 日覆函可據，堪認莊發明出租系爭建物予上訴人時，已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規定之場所，上訴人不能證明莊發明有未設置相關消防設施，導致火源產生後未能及時發出警報並減緩火勢之情，則上訴人主張莊發明有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自不可取。再查101號、103號、105號建物均為1層建物，面積依序為410.10㎡、407.80㎡、706.00㎡，107 號建物則無房屋稅籍資料，有桃園市地方稅務局109年11月5日覆函檢附房屋稅資料查復表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上訴人復自陳101號至107號建物並非樓層3 層以上建物，足見該等建物與應為防火構造及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樓層為3 層以上者，已有不符；又該等建物因未領有建築執照，亦無相關圖說文件，無法認定是否符合技術規則之規定等情，復有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0年3月8 日覆函可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技術規則第63條第1 項、第69條、第88條規定云云，已非可取，其主張莊發明未注意出租建物之電線配置安全，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規定云云，尚非可採。又查103 號建物既因未辦理營業登記而未列管檢查，已如前述，自無法認定該建物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情形為何，而上訴人就103 號建物究屬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規範之何種場所，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無從審認丁嘉仁有無違反該條項規定，且觀諸系爭火災現場照片，亦可見103號建物內擺放有滅火器，足見103號建物並非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是上訴人主張丁嘉仁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云云，自非可

取。又103號建物其樓層並非3層以上，且103 號建物因未領有建築執照，亦無相關圖說文件，無法認定是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等情，已如前述，自難認103 號建物須符合技術規則第69條規定，而應使用不燃建材及防火構造。況影響火災延燒範圍之因素甚多，自難僅因系爭建物有遭延燒，即謂丁嘉仁有應使用卻未使用不燃建材或防火構造，及有何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上訴人就其主張丁嘉仁有違反技術規則第63條第1 項、第69條、第88條規定之情，未能舉證證明，亦非可採。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系爭火災係因電氣因素所造成，亦不能證明莊發明或丁嘉仁有違反消防法第2 條、第6條第1項、建築法第77條規定之情形，無從認定莊發明或丁嘉仁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或莊發明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情事，難認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227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莊發明賠償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之規定，請求丁嘉仁賠償損害，均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亦為建築法第77條第1 項所明定。再技術規則第69條規定，C 類工業、倉儲類三層以上之樓層，或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物，應為防火構造。查被上訴人莊發明所有101、103、105、107號建物均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連棟鋼骨鐵皮構造建物，稅籍登記上僅列有101、103、105號，而無107號，101、103、105號建物面積依序為 410.10㎡、407.80㎡、706.00㎡（以上面積合計為1523.90㎡ ），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4頁第10至11行、第5頁第3至5行、第11頁第7 至11行），依建物外觀相片觀之，該等連棟建物主要構造之柱、樑、屋頂似非獨立分開（見一審卷一第285至286頁）。果爾，能否謂依上述技術規則第69條規定，無庸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倘違反上開規定而建造或使用建築物，能否謂非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均非無疑。原審遽以該等建物均為1 層建物，其各別面積皆未逾1500㎡，逕謂被上訴人均無違反技

術規則第69條規定之情形，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嫌速斷。次按技術規則第84條之1 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3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2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同規則第110條之1第1 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1.5 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3 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101號、103號、105號、107號建物屋頂及外牆並未依技術規則第84條之1 規定具備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且該等建物應退縮或留設之防火間隔，亦不符技術規則第110條之1之規定，被上訴人莊發明、丁嘉仁分別有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未合法建築或未合法使用上開建物情事，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等語，並提出技術規則第84條之1 、第110條之1規定為證（見原審卷第300至301頁、第312頁、第316頁、第430頁、第451至452 頁）。此攸關被上訴人是否分別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意見，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蕭　胤　瑮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